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16號

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邱華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